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 蒙电 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2021 年度，中审亚太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中审亚太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为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的相关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中审亚太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将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证天通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 年 11 月 2 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2.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中证天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